

证券代码：839239

证券简称：集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6月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6月4日以邮件、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海兵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申请1000万元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，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贷款，贷款额度为 1000 万元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海东、赵海兵以及赵海东的夫人任茹佳为本次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子公司无锡奥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提供债务加入。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上述贷款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、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因银行审批要求需准确描述银行名称，因此本次会议重新审议上述贷款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 500 万元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，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贷款，贷款额度为 500 万元。公司以名下房产进行抵押担保，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海东、赵海兵为本次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决定于 2023 年 06 月 25 日召集全体股东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9 日